

关于调低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进一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起，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管理费、托管费率的调整方案

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 0.7%/年调低至 0.4%/年，托管费率由 0.2%/年调低为 0.1%/年。

二、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修订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进行修订。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现调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上述内容。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